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8號

聲　請　人　陳首杉　　年籍資料詳卷
代　理　人　陳俊成律師
被　　告　李菀萑　　年籍資料詳卷
　　柳維斯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962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657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陳首杉（下稱聲請人）因被告李菀萑、柳維斯（下合稱被告2人，分別以姓名稱之）妨害自由案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6579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前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5年7月28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6962號處分書，認聲請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下稱再議駁回處分），該處分書於115年7月31日送達予聲請人，聲請人委任律師並於115年8月1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核閱屬實，並有刑事聲請准許自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委任狀等在卷可稽，程序上合於首揭規定，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菀萑、柳維斯、聲請人陳首杉

分別為新北市○○區○○街0號「熱帶嶼社區」之住戶、保全、住戶，緣於113年8月10日下午3時15分許，在上開社區活動中心，被告李菀萑、聲請人因細故而生口角衝突，聲請人即徒手毆打被告李菀萑，被告李菀萑竟基於教唆他人恐嚇之犯意，唆使被告柳維斯毆打聲請人，被告柳維斯竟基於恐嚇之犯意，雙手握拳，作勢毆打聲請人，以此方式恐嚇聲請人，致使聲請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李菀萑涉有刑法第29條第1項、第305條之教唆恐嚇罪嫌、被告柳維斯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案發時只有老先生勸架，其他住戶及人員均無勸架、拉開，不起訴處分中引用被告李菀萑於114年度士簡字第276號案件（下稱前案）中之言論，是偽證之詞，需要請被告李菀萑前來與聲請人對質，又再議駁回處分所提之監視錄影光碟，聲請人未曾看過，希望能調出此影片，供聲請人閱覽等語。

四、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查所

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則。職是，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公訴起訴門檻，而檢察官未行起訴之情形，法院始得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否則即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五、不起訴處分及再議駁回處分之意旨，已敘明認定被告2人並未構成原告訴意旨所指罪嫌之證據及理由，並經本院調取全案偵查卷宗、再議卷宗核閱後，認本件確實未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定之起訴門檻，檢察官之調查證據及採認事實均有所據，並由本院補充如下：

㈠按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刑事訴訟法第2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實施之勘驗，未以當事人、代理人在場及賦予意見陳述之機會為法定調查程式，且是否通知當事人、代理人到場，檢察官有權衡偵查不公開及當事人、代理

人到場是否有助於發現真實之裁量權，實非當事人、代理人之權利範圍，從而，聲請人執前詞主張檢察官應提供上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予聲請人閱覽等語，洵屬無據。又檢察官於偵查中既已就聲請人所指案發時監視器錄影光碟進行勘驗，且依據勘驗結果顯示，除聲請人有出手打被告李菀萑之行為外，只見其他住戶上前阻攔，多位住戶將聲請人拉開，並無出手毆打之情形，亦未見被告柳維斯有何明顯攻擊之舉動，有檢察官115年6月16日之勘驗筆錄可佐（偵卷第3頁及背面），足見在場之人均僅係為避免衝突擴大而上前阻攔聲請人，難認被告李菀萑有何教唆被告柳維斯對聲請人恐嚇之情事存在。

㈡再按原檢察官於偵查程序進行中，得視個案之具體需求，選擇傳喚、通知、函查、訊問、對質、勘驗、鑑定、搜索、扣押等多端偵查作為，資以釐清事實，藉以發現真相，檢察官對此有自由裁量權。復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被告得親自詰問，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明確規範檢察官訊問證人時，僅被告得親自詰問證人，可知所謂對質詰問權，乃為保障刑事訴訟程序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所賦予被告之防禦權之一，並非屬於告訴人之權利。另刑事訴訟法第184條第2項固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然此乃檢察官之裁量權，並非於證人與被告間、證人與證人間之陳述有不符時，即均應命其等對質，或請告訴人到庭陳述意見。本案檢察官於調查聲請人之指訴與被告2人之先前供述，並對案發當日監視器錄影光碟進行勘驗後，綜合以上事證認已足資認定被告2人並無告訴人所指之教唆恐嚇、恐嚇犯嫌，尚無傳喚被告李菀萑與聲請人進行對質之必要，此核係檢察官職權行使之範圍，縱檢察官未予聲請人與被告李菀萑進行對質之機會，亦難認有何違法之處。聲請人以檢察官未使聲請人在場與被告李菀萑進行對質為由，指摘檢察官程序上有所違誤，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以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2人有何告訴意旨所指罪嫌，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以及上級檢察署檢察長認聲請再議為無理由，而為駁回再議之處分，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處，是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冠宜

法　官　黃柏仁

法　官　陳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致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